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考生甄試交通住宿費補助申請表

109年9月16日修訂

111年6月7日修訂

112年9月13日修訂

ㄧ、本校提供**低收入戶/中低收入戶、新住民及其子女身分考生本人交通費及住宿費**補助，考生須至本校完成學士班(含進修學士班)各類招生考試第二階段甄試口(面)試或術科考試後始得申請。

二、交通費補助以**考試當日及前後1日(含考試當日)之去回程費用**，補助額度依搭乘之飛機、高鐵、火車、捷運、巴士、船舶等費用(計程車及租賃車資無法報支)，火車、捷運、巴士等費用得不檢據單據，費用依官方網站公告之票價報支；飛機、高鐵、船舶等費用須**檢據覈實報支**，補助標準以戶籍所在地(或鄰近)之車站起迄本校所在地板橋站為依據。**搭乘飛機僅限補助外島地區考生；飛機及高鐵去回補助額度皆以經濟艙及標準車廂票價為準**。

三、住宿費補助以**應考前1日**之費用，以2,000元為上限(**臺北市、新北市與基隆市除外**)，**發票收據抬頭請開立國立臺灣藝術大學，統一編號:95927022（未打統編者，恕無法補助）**。

四、請填妥下列表格，並將**票根或收據正本、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、新住民及其子女身分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、身分證正反影本、考生本人郵局或銀行存簿封面影本訂附於本申請表後(請使用迴紋針或釘書機)，於甄試當天起算1週內（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）**以掛號郵寄至22058 新北市板橋區大觀路一段59號「國立臺灣藝術大學」綜合業務組收，信封上請註明「申請應試交通費/住宿費補助」，如經審查不符補助資格、單據證明不齊或逾期申請者，概不受理。

六、如有疑義請洽（02）22722181 分機 1157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考生姓名 |  | | | | | | | | | | 報考學系 |  |
| 身分證字號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准考證號碼 |  |
| 聯絡方式 | （電話） （手機） | | | | | | | | | | 考試日期 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交通費補助**  (請勾選檢附之證明文件) | | □國內線飛機之票根(限外島地區考生)  □船舶之票根  □高鐵之票根  □火車、捷運、巴士等依各交通工具官方網站公告票價核定(戶籍地⇔板橋) | | | |
| 去程日期： / 起迄點： ～ 票價： 元  回程日期： / 起迄點： ～ 票價： 元  (註:高鐵、火車、捷運以板橋站為起迄站計算基準) | | | |
| **住宿費補助**  (抬頭請開立國立臺灣藝術大學，統編:95927022) | | □發票  □收據 | | 住宿費金額： 元 | |
| **入帳帳戶**  (請務必附上考生本人之帳戶存簿影本，以免無法匯款) | | □第一銀行/ 分行，帳號：  □其他銀行，銀行名 / 分行 ，帳號：  □郵局，帳號： | | | |
| 考生簽章 | | 本人保證所提供之資料均為真實，如有不實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退還所領之補助款。  （請簽章） 日期： 年 月 日 | | | |
| **審核結果**  **（本欄由審核單位填寫）** | | 交通費，通過金額： 元  住宿費，通過金額： 元 | | **合計補助金額：**  **元** | |

審核人核章: 單位主管: 教務處主管核章: